

新北市白雲國小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新北市 108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二、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 四、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委員會組成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6 人、教師代表 6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5 人。

伍、實施主軸

家庭教育七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

陸、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課程融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教學研究會教學；擬訂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之計畫。2. 實施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擬定家庭教育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並收集相關教學成果並彙整於期末報表。	每學期至少融入四小時以上	教務處 輔導處

	3. 邀派代表參加家庭教育教材工作坊：研發多元化的家庭教育教材。		
專題講座	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聘請適當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 2. 視需要辦理成長團體、讀書會，就特定主題進行實務知能之深入探討。 3. 於適當時機辦理注入活水親職講座，並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4. 活動後填寫意見回饋表，以了解實施成效。	學校日、親職講座時間及其他合宜時間	輔導處 學務處
親師座談會	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2. 校務行政座談會—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3. 於各班教室舉行分班家長座談會，由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4. 安排學生作業、作品展示，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	學校日、校慶及平日合宜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任課教師
親職團體	1. 開設學生家長親職成長團體，針對不同議題形成家長焦點團體，邀請心理師做進一步的探討以增進家長親職功能，提升家長處理親子關係的能力。 2. 設立家長讀書會，依家長需求訂立不同主題，由具專長之家長進行導讀及討論，除提升家長多元知能外，同時促進家長間情感交流。	適時	輔導處
親師諮詢	1. 於輔導室、導師室設置親師專線電話，提供家長諮詢。 2. 對家長所提事項，做成簡要紀錄，並知會相關人員，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 3.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	適時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庭訪視	1. 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三分之一以上學生，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 2.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 3.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	適時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加強連繫	1. 經常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2. 利用生活週記及家庭聯絡簿，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要件。 3. 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親職簡訊	1. 出版輔導刊物，以溝通親師資訊。 2. 適時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想法，以提供親子雙方參考。 3. 知會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 4. 校內、外親職教育活動宣導。 5. 輯印親職教育有關資訊及實用書籍，供家長參閱。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導師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辦理聯誼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2. 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 3. 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適時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柒、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捌、實施

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組
張曜麟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方銘萱

校長：

校長
洪國維